

证券代码：60017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摘要

交易对方：	
陈默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嘉喜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盛创赢 5 号基金）
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曹水水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金凤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复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国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焦作市裕晟贸易有限公司
新余市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配套募资认购方：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市昊创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希全
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郭晓雄
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杜秋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亚军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

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保证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修订说明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57 号）的要求，本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本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等文件要求做必要修订外，上述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主要交易对方间的关联关系”补充披露陈默与林嘉喜、国墨联合、国墨天下、深圳墨非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已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十三、本次交易关于股份及现金支付的安排不存在刻意降低陈默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的情形，不属于刻意规避重组上市”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关于股份及现金支付的安排是否刻意降低陈默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是否属于刻意规避重组上市。

三、已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补充披露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嘉喜、国墨联合、国墨天下、深圳墨非对卧龙地产及标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管的提名情况，卧龙地产是否为标的资产管理层控制。

四、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为持股型投资企业，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持有的创投企业目前的发展情况，标的公司未来对上述创投企业股权的处置计划。

五、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三）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非

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是否具备持续性，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对公司估值的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

六、已在“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情况 /八、本次交易预估值测算参数选取及交易对方作价确定的合理性”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估值区间的重要测算参数及相关影响因素，不同交易对方交易作价不同承担业绩补偿不同、与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已在“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情况 /九、本次交易预估值与标的资产历次评估作价差异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历次评估的具体依据，前后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较 2015 年 7 月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与市场可比交易相比，评估估值是否公允合理；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变动、游戏生命周期、业务模式变更等因素，综合分析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

八、已在“重大事项提示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与“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补充披露三年合计业绩 8.8 亿元与 9.36 亿元的测算依据；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金额与内容，及其对盈利预测各年业绩的影响；绩承诺方案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标准的原因，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主要以出售子公司股权或优质资产的方式完成业绩的安排；交易对方在三年后根据累计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业绩补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九、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陈默”补充披露离婚协议是否对交易后陈默持有的股权有相关约定；陈默向其配偶支付的股权补偿款金额，测算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相同，如不同，请说明原因及其合理性；陈默向其支付补偿款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十、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二、标的公司授权运营及自主运营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代理运营的主要合作协议内容；报告期内自主运营的实际运营情况；两种模式下，玩家充值与消费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等；未来标的公司关于代理运营与自主运营的具体

规划，两种运营模式的占比情况，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影响。

十一、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三、交易标的现有主要产品运营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产品研发情况，研发团队，报告期内游戏研发费用及其资本化政策；各项产品的生命周期、玩家结构分布、活跃用户数、付费率、平均充值水平、充值消费比、用户平均在线时长、各运营模式下服务器数量等数据及其变动趋势；三国战纪与古剑奇谭的主要经营数据，包括收入、研发情况、运营模式、运营成本、毛利率等；各产品运营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与估值的影响。

十二、已在“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网页游戏业 2015 年营收规模前五大公司、市场份额及其变化情况；标的公司网页游戏产品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影响。

十三、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四、标的公司手游产品运营情况”补充披露《梦貂蝉》的毛利率和生命周期，是否仍在持续运营，标的公司 2015 年手游产品收入大幅上升而 2016 年收入甚微的原因；标的公司未来加大手游产品研发投入对公司盈利预测的影响。

十四、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五、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账户预案阶段核查情况”补充披露了主要游戏账户的充值消费比、在线时长等数据；主要游戏账户的充值情况，活跃用户数等信息；标的资产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自我充值消费行为；标的资产游戏产品主要装备、道具等的价格信息，主要游戏玩家对装备、道具的购买和消费情况。

十五、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六、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人员”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三国战纪与古剑奇谭是否拥有核心技术；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维持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的措施。

十六、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向百度网讯采购与销售的情况及合理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财付通

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结算方式；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三七互娱及其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三七互娱退出标的公司对其未来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对其评估估值的影响。

十七、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成本确认的会计处理与会计政策，采购与营业成本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十八、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交易内容、主要对象、期限、坏账计提情况及回收是否存在风险。

十九、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不抵债的原因，主营业务与产品、销售对象情况；成都墨龙 2016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二十、已在“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补充标的公司披露毛利率远高于竞争对手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十一、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九、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事项”补充披露上海灵娱与上海墨鹍转让前后的主营业务情况，与标的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两次转让的作价依据与估值方法，是否公允合理，前后两次出售上海墨鹍 30%股权交易价格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西藏泰富文化传媒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度、预期全部到账时间，两项资产出售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二十二、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南海长及同创锦程于本次重组前约定中止执行特殊股东权利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标的公司与三七互娱、金石灏纳、德力股份、君润投资、华盛创赢 1 号、华盛创赢 5 号关于特殊股东权利中止执行期限、权利恢复的约定及本次交易对其的影响。

二十三、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所有经营业务资质，是否依法取得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并根据 2016 年 6 月 2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的《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 号）的规定，按期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上述事项存在瑕疵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二十四、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资质状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租金数额，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公允，是否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务开展及成本支出；若房屋产权人主张权利而导致标的公司不能续租，公司的相关应对解决措施。

二十五、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一、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担保及诉讼情况”补充披露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以标的公司、百度网讯、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为由提起民事诉讼的相关事宜。

二十六、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十三）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补充披露南方资本的股权结构；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交易对方是否涉及结构化产品。

二十七、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更新君拓投资、君冠投资、君兴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二十八、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预计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时间进度，如摘牌事宜未能如期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标的公司股份转让是否存在限制，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九、已在“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比例计算时，修订相关表述。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修订说明	4
目录	9
释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7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8
三、募集配套资金	21
四、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提示	23
五、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24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24
七、业绩奖励	29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9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1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33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4
十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异常	92
十三、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 IPO 及参与上市公司重组情况	93
十四、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93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94
十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95
十七、特别提示	97
重大风险提示	9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98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04
三、其他风险	10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修订稿）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预案（修订稿）、本预案（修订稿）	指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本公司、上市公司、卧龙地产	指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600173
卧龙置业	指	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卧龙控股	指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卧龙置业控股股东
墨麟股份、标的公司	指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835067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交易标的	指	墨麟股份 97.7136%股权，本预案（修订稿）中四舍五入为 97.714%，对应股份数量为 164,835,552 股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墨麟股份 97.71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指	标的公司除中信证券、申万宏源、海通证券、英大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中泰证券等 8 家做市商及钱祥丰外的其他 17 名股东，具体包括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林嘉喜、德力股份、三七互娱、金石灏沏、国墨联合、君润投资、南海成长、恒泰华盛、同创锦程、南方资本、曹水水、曾金凤、复锦投资及裕晟贸易
配套募资认购方	指	卧龙控股、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君兴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 6 家法人以及王希全、郭晓雄、杜秋龙、马亚军等 4 名自然人
墨麟有限	指	深圳市墨麟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前身
深圳墨麒	指	深圳市墨麒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墨一	指	深圳市墨一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墨和	指	深圳市墨和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宿州墨和	指	宿州墨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控股子公司深圳墨和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磨叽	指	上海磨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嘻牛	指	上海嬉牛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参股公司
上海灵娱	指	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原控股子公司

上海墨鸮	指	上海墨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原控股子公司
成都墨龙	指	成都墨龙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墨灵	指	成都市墨灵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雪茗斋	指	成都雪茗斋科技有限公司，系成都墨龙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星海	指	成都星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参股公司
武汉鱼之乐	指	武汉鱼之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墨麟	指	香港墨麟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三体	指	深圳三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墨娱	指	深圳市墨娱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参股公司
深圳锐游	指	深圳市锐游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参股公司
深圳墨非	指	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小众娱乐	指	深圳小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参股公司
中圣春秋	指	中圣春秋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参股公司
北京初见	指	北京初见科技有限公司，系墨麟股份的参股公司
国墨天下	指	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墨联合	指	深圳国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腾讯公司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三七互娱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股份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同创锦程	指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锦绣	指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君润投资	指	新余市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华盛	指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	指	华盛创赢 5 号基金，管理人为恒泰华盛
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	指	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南方资本
南方资本	指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灏沏	指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复锦投资	指	广州市复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裕晟贸易	指	焦作市裕晟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冠投资	指	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拓投资	指	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兴投资	指	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弘欣汇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昊创天成	指	新余市昊创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家企业及陈默等 4 名自然人签署的关于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家企业及陈默等 4 名自然人签署的关于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陈默、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陈默、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方	指	陈默、深圳墨非以及国墨天下
利润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卧龙地产与卧龙控股等 6 家企业及王希全等 4 名自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墨麟股份 97.71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预案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
过渡期	指	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含当日）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音数协、音数协	指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10 号
《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网络游戏、网游	指	网络游戏，又称“在线游戏”，简称“网游”。指以互联网为传输媒介，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和用户计算机为处理终端，以游戏客户端软件或者网络浏览器为信息交互窗口的旨在实现娱乐、休闲、交流和取得虚拟成就的具有可持续性的多人在线游戏
网页游戏、页游	指	网页游戏，又称无端网游，简称“页游”，是基于网页开发技术，于互联网浏览器上实现互动的网络游戏类型
客户端游戏、端游	指	客户端游戏，简称“端游”，用户自互联网下载游戏客户端并安装于自己的电脑中，通过客户端入口进入游戏的网络游戏类型
移动网络游戏、手游	指	手机游戏，简称“手游”，以手机或其他移动终端为载体，通过移动互联网接入游戏服务器进行多人同时在线互动的网络游戏类型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即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就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
GPC、游戏工委	指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
CNG	指	中新游戏研究中心（伽马数据）
世界观	指	游戏产品所展现的虚拟世界的运行规律与人文形态，如运动规律、地理构造、建筑、器物、人物、主线故事等
角色扮演类游戏	指	简称为 RPG 游戏。游戏类型的一种，在游戏中，玩家负责扮演这个角色在一个写实或虚构世界中活动。包含动作角色扮演游戏（ARPG）、策略角色扮演游戏（SRPG）等多种形式
ACT	指	Action 的缩写，ACT 代指动作游戏
MOBA	指	Multiplayer Online Battle Arena Games 的简写，意为多人联机在线竞技游戏
电子竞技	指	利用电子设备作为运动器械进行的、人与人之间的智力对抗运动
游戏运营商	指	通过自主开发或取得其它游戏开发商的代理权运营网络游戏，以出售游戏时间、游戏道具或相关服务为玩家提供增值服务，从而获得收入的网络公司
游戏研发商、CP	指	Content Provider 内容提供商，制作提供游戏的企业、团体
独立游戏	指	Independent Game，是相对主流商业游戏而存在的一种游戏类型，指个人或小型工作室在没有商业资金支持的情况下，独立制作完成的游戏

游戏上线、上线运营、游戏运营	指	将一款游戏推入市场，通过对产品的运作，使用户从认识、了解到实际上线操作，最终成为游戏的忠实用户的这一过程，同时通过一系列的营销手段达到提高在线人数，刺激消费增长利润等目的。业内普遍将游戏首个付费服务器的开启视作游戏上线
CNNIC	指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指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
易观智库	指	易观国际（Analysys International）推出的基于新媒体经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信等）发展研究成果的商业信息服务平台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iResearch）。是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深入研究和了解消费者行为，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产品服务和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37 游戏	指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控制、经营的包括但不限于 37.com、6711.com 等国内领先的专业游戏运营平台。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是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YY 游戏	指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NASDAQ:YY）旗下知名的网页游戏运营平台
玩家 ID	指	Identity 的缩写，身份标识号码。也称为序列号或帐号，是游戏设计者自己制定的在游戏体系中识别玩家信息的相对唯一的编码
服务器代码	指	部署在服务器的代码，与玩家客户端代码相对应。服务器端、客户端两者结合在一起，玩家才能正常游戏
留存率	指	在某段时间内开始使用应用，经过一段时间后，仍然继续使用该应用的用户，被认作是留存用户。这部分用户占当时新增用户的比例即是留存率，会按照每隔 1 单位时间（例日、周、月）来进行统计。留存用户和留存率体现了应用的质量和留存用户的能力
付费比	指	付费转化率（Conversion Rate），付费用户占整体活跃用户的比例。一般以月为单位计算。计算方法：月付费用户数/月活跃用户数
充值	指	玩家使用人民币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向游戏充值和用已有的运营商虚拟货币向游戏充值等行为
月流水	指	某款游戏中的游戏玩家在一个自然月中累计充值金额

ARP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Paying User 的缩写，平均每付费用户收入。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业务收入的指标。该指标注重的是一个时间段内运营商从每个付费用户所得到的收入
封测	指	封闭测试，限定用户数量的网络游戏测试，用来对技术和产品进行初步验证，用户规模较小
内测	指	面向一定数量用户进行的内部网络游戏测试，多用于检测游戏压力和功能有无漏洞
删档测试	指	网络游戏内测时，玩家的资料（角色、资料、信息、装备、技能、等级、战绩等）会在下一阶段“不删档测试”中删除。因为在删档测试中，游戏性能不全面，内容不够完善，有很多漏洞，要为以后的测试考虑删除游戏资料
不删档测试	指	玩家的游戏资料在测试完成后仍然被保留，在正式运营后玩家仍然可以以测试账号登录游戏
公测	指	对所有用户公开的开放性网络游戏测试
游戏引擎	指	已编写好的可编辑游戏系统或者交互式实时图像应用程序的核心组件，是游戏软件的主程序。其为游戏设计者提供编写游戏所需的各种工具，以实现游戏软件的快速开发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	指	由网络游戏运营商发行，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间接购买，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一种虚拟兑换工具
MGD	指	Mokylin Game Development 墨麟游戏开发流程
GR	指	游戏研发流程的关键评审点，分为六个阶段，其中 GR1 为概念评审，GR2 为原型评审，GR3 为首个可玩版本评审，GR4 为游戏的量产评审，GR5 为游戏的测试评审，GR6 为游戏的发行评审
CE	指	Customer Engagement。指沟通和互动，通俗地说就是让客户参与到产品的设计、营销、服务之中，让商业模式更具趣味性，增加客户的数量和延长用户的生命周期
开服	指	开放服务器，当游戏玩家达到现有服务器的负荷极限时，游戏运营商需要新开服务器以容纳更多玩家

说明：本预案（修订稿）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修订稿）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卧龙地产拟向墨麟股份的股东深圳墨非等 13 家企业及陈默等 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墨麟股份 164,835,552 股（占墨麟股份总股本的 97.714%），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401,525.00 万元，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对墨麟股份预估值影响因素的敏感性分析，其区间为 362,220.54 万元~451,023.05 万元。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450,000.00 万元。经差异化定价，标的公司 97.714%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4,408,543,911.80 元，其中 2,129,253,793.57 元以现金支付，2,279,290,118.23 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7 元/股），考虑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6.3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墨麟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7.714%。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卧龙控股、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王希全、郭晓雄、杜秋龙、马亚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135,799,766.83 元，不超过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03 元/股），考虑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6.9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亦不予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450,000.00 万元。经差异化定价，标的公司 97.714%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4,408,543,911.80 元，其中 2,129,253,793.57 元以现金支付，2,279,290,118.23 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为 2,135,799,766.83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支付对价最终确定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数(股)	在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 (元)	获取上市公司股数(股)	现金对价金额 (元)
陈默	108,000,000	64.02%	1,354,061,046.74	214,250,165	1,625,415,560.00
深圳墨非	15,000,000	8.89%	235,902,545.12	37,326,352	177,913,650.33
国墨天下	6,000,000	3.56%	-	-	165,526,478.18
林嘉喜	18,000,000	10.67%	426,811,992.67	67,533,543	-
德力股份	3,296,341	1.95%	78,162,103.93	12,367,421	-
三七互娱	3,296,341	1.95%	-	-	78,162,103.93
金石灏纳	3,279,860	1.94%	31,880,247.56	5,044,342	45,891,062.57
国墨联合	3,000,000	1.78%	71,135,332.11	11,255,590	-
君润投资	1,648,170	0.98%	39,081,040.11	6,183,708	-
南海成长	1,098,780	0.65%	-	-	26,054,026.74
恒泰华盛(华盛创赢5号)	1,098,780	0.65%	15,988,377.25	2,529,806	10,065,649.49
同创锦程	549,390	0.33%	13,027,013.37	2,061,236	-
南方资本(华盛创赢1号)	549,390	0.33%	13,027,013.37	2,061,236	-
曹水水	9,000	0.005%	213,406.00	33,766	-
曾金凤	4,500	0.003%	-	-	106,703.00
复锦投资	3,500	0.002%	-	-	82,991.22
裕晟贸易	1,500	0.001%	-	-	35,567.67
合计	164,835,552	97.714%	2,279,290,118.23	360,647,165	2,129,253,793.57

注：1、差异化定价原则：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按照 450,000.00 万元作价计算其各自持有股份的价值；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外的其他股东按照 400,000.00 万元作价计算其各自持有股份的价值，其与 450,000.00 万元作价计算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补偿方按各自持股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股的比例享有。

2、各方同意并确认，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经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1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每一交易对方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股份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7 元/股），考虑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6.3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三）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深圳墨非等 13 家企业及陈默等 4 名自然人共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360,647,165 股，具体分配方式参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对方获得墨麟股份股权的时间、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义务和补偿风险不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针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方存在差异化的股份锁定期限。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方陈默及深圳墨非

陈默及深圳墨非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各方确认，非经卧龙地产书面同意，陈默、深圳墨非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

2、交易对方林嘉喜、德力股份、国墨联合、金石灏沏、君润投资、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同创锦程、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及曹水水

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卧龙地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卧龙地产股份，亦应各自遵守于其适用的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转让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卧龙地产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另行协商处理，在此情形下的锁定期调整无需再次提交卧龙地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03 元/股），考虑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6.9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

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数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 305,988,505 股，募集资金为 2,135,799,766.83 元，不超过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方案，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减的，将根据每一配套募资认购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占《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的比例自动调减各配套募资认购方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最终认购的上市公司配套融资金额。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卧龙控股、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王希全、郭晓雄、杜秋龙、马亚军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135,799,766.83 元，不超过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卧龙控股	1,178,847,476.47	168,889,323
君兴投资	340,135,400.00	48,730,000
君冠投资	279,200,000.00	40,000,000
君拓投资	214,001,090.36	30,659,182
弘欣汇赢	61,424,000.00	8,800,000
昊创天成	27,291,800.00	3,910,000
王希全	13,960,000.00	2,000,000
郭晓雄	6,980,000.00	1,000,000
杜秋龙	6,980,000.00	1,000,000
马亚军	6,980,000.00	1,000,000
合计	2,135,799,766.83	305,988,505

（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配套募资认购方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配套融资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也应当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2,129,253,793.57 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为 2,135,799,766.83 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互为条件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亦不予实施。

四、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提示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南海成长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价由股份支付调整为现金支付；将原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深圳

墨非现金对价调整为 177,913,650.33 元；将原方案中交易对方国墨天下现金对价调整为 165,526,478.18 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前述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五、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标的公司墨麟股份 100%股权的截至预案基准日的预估值约为 401,525.00 万元，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对墨麟股份预估值影响因素的敏感性分析，其区间为 362,220.54 万元~451,023.05 万元。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450,000.00 万元。经差异化定价，标的公司 97.714%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4,408,543,911.80 元。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估值将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专业报告为准，并将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评估对象	标的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万元)	100%股权预估值 (万元)	预估增加值 (万元)	增值率
墨麟股份 100% 股权	95,081.23	401,525.00	306,443.77	322.30%

本次标的资产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特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主要内容

补偿义务人（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承诺墨麟股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6,000 万元、45,000 万元、56,250 万元。净利润指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补偿义务人承诺利润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8.80 亿元。

具体补偿办法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二）三年合计业绩 8.8 亿元与 9.36 亿元的测算依据

根据游戏产品的运营数据和生命周期情况、历史收入贡献情况、在研产品情况、未来产品上线计划、游戏行业发展情况等，标的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进行了预测。

标的公司在研游戏及其规划上线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简称	游戏类别	游戏类型	立项时间	预计上线时间
1	装甲风暴	端游	军武 FPS	2013 年 8 月	2016 年四季度
2	新风云	端游	MMORPG	2012 年 9 月	2016 年三季度
3	长城	页游	ARPG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四季度
4	长城	手游	ARPG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四季度
5	御龙在天	页游	ARPG	2015 年 1 月	2016 年四季度
6	坦克大战	页游	军武 FPS	2016 年 4 月	2016 年四季度
7	驯龙三国	手游	策略类	2015 年 8 月	2016 年四季度
8	美食连萌	手游	休闲	2014 年 11 月	2016 年四季度
9	龙之皇冠	手游	ACT	2014 年 3 月	2016 年四季度
10	秦时明月	页游	ARPG	2015 年 6 月	2017 年二季度
11	坦克风暴	手游	军武 FPS	2016 年 3 月	2017 年四季度

盈利预测中，各未来上线游戏产品的流水与生命周期根据历史已上线产品的平均水平结合行业同类产品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未来游戏收入分成比例按管理层规划的各运营类型流水占比、各运营模式的历史收入分成比例及行业平均收入分成水平进行测算。

标的公司管理层对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等数据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三年累计
主营业务收入	3.64	7.06	9.64	20.34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3	3.57	4.00	8.8
承诺净利润 (含非经常性损益)	3.60	4.50	5.625	13.725

经交易各方协商，在 2016 年盈利预测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基础上提高 5%，2017 年提高 6%，2018 年提高 7%测算得到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为 9.36 亿元，按照该预测金额作为业绩奖励的标准。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其对盈利预测各年业绩的影响

1、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金额及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金额及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654.55	33,804.75	0.24
政府补助相关	281.01	626.79	255.4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395.67	87.38
其他	-	-19.43	-25.67
股份支付	-	-6,714.3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13.64	4,563.59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3.07	411.48	10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518.85	23,118.40	212.86
合计	25,521.91	23,529.88	317.44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股份支付。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中金额较大主要包含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和股权转让收益等，2015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处置上海灵娱 6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35,940 万元，2016 年 1-3 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处置上海墨鹍 3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33,780.58 万元。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网络游戏的研发及授权运营，标的公司出售子公司以及联营企业是基于其战略转型的需求。陈默、深圳墨非以及国墨天下与上市公司已签署协议：“自《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承诺年度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不得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基于上述约定，因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所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将不会持续存在。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益主要来源于政府对标的公司游戏产品相关产业化项目资助金，互联网服务创新项目资助金及墨麟游戏品牌培育资助金。前述政府补助需标的公司每年根据具体的研发项目向政府申请并已取得政府审批为前提，具

有不确定性。

（3）理财产品收益

标的公司利用闲置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基于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收益管理，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按照使用计划配置期限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属标的公司正常的资产管理行为。未来标的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现金流、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合理安排闲置资金的理财计划。

（4）股份支付

标的公司 2015 年对管理层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方案，以自身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6,714.30 万元。前述股份支付不具有可持续性。

2、非经常性损益对盈利预测各年业绩的影响

标的公司未来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含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等，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各年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三年累计
非经常性损益	2.37	0.93	1.625	4.925

（四）业绩承诺方案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标准的原因，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主要以出售子公司股权或优质资产的方式完成业绩的安排

业绩承诺方案同时设置了“净利润标准”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标准”两个标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方案如下：

1、“净利润标准”：关于 13.725 亿元的约定

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承诺利润合计数（即 13.725 亿元）的，业绩承诺方以股份和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标准”：关于 8.8 亿元的约定

无论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是否达到或超过承诺利润合计数（即 13.725 亿元），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足 8.80 亿元的，则业绩承诺方同意就承诺年度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足 8.80 亿元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上市公司进行额外补偿。

同时，业绩承诺方承诺：

（1）自《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承诺年度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不得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亦不得转让其届时持有的、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办法》认定为创业投资企业的相关企业及/或其管理或控制的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标的公司因在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届满而退出投资的除外。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标的公司因上述转让行为而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不计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

（2）承诺年度内，若标的公司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超过 4.925 亿元的，则标的公司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按 4.925 亿元计算，超出部分的收益不计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不存在主要以出售子公司股权或优质资产的方式完成业绩的安排。

（五）交易对方在三年后根据累计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业绩补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标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授权运营，包括页游、端游、手游的研发和授权运营以及相关 IP 的开发和授权使用。一般情况下，标的公司游戏产品上线前会产生大量的研发费用、侵蚀当期利润水平，游戏产品上线后的前两年带来较高的收入利润水平；且不同游戏受玩家欢迎度不同，也会导致产品的流水、利润水平差异较大。标的公司拥有多款正在研发的网络游戏，这些在研游戏产品的上线时间和受玩家欢迎度具有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单一会计年度利润水平低于预期或远远高于预期，而综合几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收入利润水平更能反映标的公司的真实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因此，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以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年累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和作为业绩承诺基础，不会对业绩补偿构成实质性差异，具有合理性。

此外，市场上也存在较多的以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指标进行业绩补偿的案例，

如江苏神通（002438）收购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中材国际（600970）收购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立股份（600619）收购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佳豪（300008）收购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等）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中根据累计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业绩补偿，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业绩奖励

为更好实现对标的公司业务的整合以及促进标的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方案中设计了对标的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等的业绩奖励。

具体奖励办法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 (万元)	标的公司相应指标与 交易金额孰高(万元)	卧龙地产 (万元)	标的公司相应指标与交易金 额孰高占上市公司比重
资产总额	75,722.38	440,854.39	440,176.95	100.15%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净资产	63,172.37	440,854.39	163,036.28	270.40%
营业收入	29,310.53	/	153,001.73	19.16%

注：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以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指标的 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募资认购方中，卧龙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卧龙置业的控股股东，王希全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郭晓雄系上市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杜秋龙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亚军系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次交易对方中，陈默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15.39%股份；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陈默有权向卧龙地产提名 2 名董事、卧龙地产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选举陈默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该等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陈默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林嘉喜、国墨联合系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林嘉喜、国墨联合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君润投资与配套募资认购方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和君拓投资系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该事项预计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君润投资、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和君拓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卧龙置业持有上市公司 314,104,3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32%，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卧龙控股持有卧龙置业 77.245%股权，系卧龙置业的控股股东。陈建成持有卧龙控股 48.93%股权，陈建成的女儿陈嫣妮持有卧龙控股 38.73%股权。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嫣妮通过卧龙控股并透过卧龙置业持有上市公司 43.32%股份。此外，卧龙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13%股份，陈建成和陈嫣妮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0.041%股份。本次交易前，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嫣妮、卧龙控股以及卧龙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4.49%股份，陈建成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91,783,130 股，其中，卧龙控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融资项下的 168,889,323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嫣妮、卧龙控股以及卧龙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91,478,2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31%；如剔除卧龙控股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嫣妮、卧龙控股以及卧龙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2,588,9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18%，陈建成仍然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及支付现金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配套募资认购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交易标的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7月29日，墨麟股份召开董事会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议案》；（2）《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3）《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8月18日，墨麟股份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同意墨麟股份与相关股东及卧龙地产就本次交易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

3、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7月29日，卧龙地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卧龙地产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与配套募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9月29日，卧龙地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卧龙地产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承担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3、本次交易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墨麟股份终止挂牌。

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审批风险。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	认购配套资金(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卧龙置业	314,104,357	43.32%	-	-	314,104,357	22.57%
卧龙控股	8,184,610	1.13%	-	168,889,323	177,073,933	12.72%
陈建成	200,000	0.03%	-	-	200,000	0.01%
陈嫣妮	100,000	0.01%	-	-	100,000	0.0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小计	322,588,967	44.49%	-	168,889,323	491,478,290	35.31%
王希全	50,000	0.007%	-	2,000,000	2,050,000	0.15%
郭晓雄	70,000	0.010%	-	1,000,000	1,070,000	0.08%
杜秋龙	-	-	-	1,000,000	1,000,000	0.07%
马亚军	-	-	-	1,000,000	1,000,000	0.07%
其他公众股东	402,438,493	55.50%	-	-	402,438,493	28.92%
陈默	-	-	214,250,165	-	214,250,165	15.39%
深圳墨非	-	-	37,326,352	-	37,326,352	2.68%
林嘉喜	-	-	67,533,543	-	67,533,543	4.85%
德力股份	-	-	12,367,421	-	12,367,421	0.89%
国墨联合	-	-	11,255,590	-	11,255,590	0.81%
君润投资	-	-	6,183,708	-	6,183,708	0.44%
金石灏纳	-	-	5,044,342	-	5,044,342	0.36%
恒泰华盛（华盛创赢5号）	-	-	2,529,806	-	2,529,806	0.18%
同创锦程	-	-	2,061,236	-	2,061,236	0.15%
南方资本（华盛创赢1号）	-	-	2,061,236	-	2,061,236	0.15%
曹水水	-	-	33,766	-	33,766	0.00%
君兴投资	-	-	-	48,730,000	48,730,000	3.50%
君冠投资	-	-	-	40,000,000	40,000,000	2.87%
君拓投资	-	-	-	30,659,182	30,659,182	2.20%
弘欣汇赢	-	-	-	8,800,000	8,800,000	0.63%
昊创天成	-	-	-	3,910,000	3,910,000	0.28%
合计	725,147,460	100%	360,647,165	305,988,505	1,391,783,130	1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墨麟股份将成为卧龙地产的控股子公司，卧龙地产将由单一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业转为房地产开发与网络游戏并举的双主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墨麟股份在游戏研发领域的先发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依托具有良好历史表现的管理与研发团队，不断打造精品网络游戏项目，并以网络游戏为基础，大力发展粉丝经济，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稳步推进，力争逐步在泛娱乐领域占据一席之地。

上市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契机，实现既定的重要战略转型，迅速扩大上市公司在游戏行业的影响力，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审阅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将在本次重组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卧龙置业、陈建成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了维护卧龙地产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卧龙地产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卧龙置业作为卧龙地产的控股股东，将保证做到与卧龙地产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的相互独立，并特此出具承诺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卧龙地产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卧龙地产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保证卧龙地产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卧龙地产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 4、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卧龙地产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卧龙地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卧龙地产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卧龙地产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卧龙地产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5、保证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卧龙地产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卧龙地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卧龙地产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卧龙地产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卧龙地产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卧龙地产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卧龙地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卧龙地产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卧龙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卧龙地产主营业务直接相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卧龙地产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卧龙地产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卧龙地产的控股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卧龙地产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为了维护卧龙地产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卧龙地产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陈建成作为卧龙地产的实际控制人，将保证做到与卧龙地产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的相互独立，并特此出具承诺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卧龙地产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卧龙地产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保证卧龙地产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卧龙地产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 4、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卧龙地产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卧龙地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卧龙地产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卧龙地产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卧龙地产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5、保证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卧龙地产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卧龙地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卧龙地产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卧龙地产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卧龙地产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卧龙地产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卧龙地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卧龙地产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卧龙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卧龙地产主营业务直接相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卧龙地产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卧龙地产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卧龙地产的实际控制人，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卧龙地产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其中控股股东卧龙置业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卧龙地产、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卧龙地产、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卧龙地产、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将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产品或业务与卧龙地产、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卧龙地产，由卧龙地产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卧龙地产；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卧龙地产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卧龙地产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本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4、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卧龙地产的控股股东； （2）卧龙地产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其中实际控制人陈建成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卧龙地产、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卧龙地产、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卧龙地产、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将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卧龙地产、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卧龙地产，由卧龙地产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卧龙地产；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卧龙地产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卧龙地产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本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4、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卧龙地产的实际控制人； （2）卧龙地产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其中控股股东卧龙置业出具承诺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卧龙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卧龙地产的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卧龙地产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其中实际控制人陈建成出具承诺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卧龙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卧龙地产的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卧龙地产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建设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开发及项目建设相关情况，出具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如实提供和披露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开发及项目建设相关情况，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土地闲置、囤地炒地、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等违反土地和住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因前述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为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其中控股股东卧龙置业出具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并维持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发生变化。” 为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其中实际控制人陈建成出具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并维持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发生变化。”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人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2	卧龙控股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承诺人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承诺人作出承诺如下： “1、若本次交易取得有权证券监管机关的批复，本承诺人将严格执行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按照前述协议规定的认购股份上限，全额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本承诺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并维持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发生变化。”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人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建成的一致行动人，承诺人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3	陈嫣妮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人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建成的一致行动人，承诺人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二）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卧龙地产及其董监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其中卧龙地产就本次交易提供信息及文件资料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其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提供信息及文件资料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声明及承诺函	其中卧龙地产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本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促使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承诺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其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本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	卧龙地产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之承诺函	承诺人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后续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声明及承诺函	标的公司股东钱祥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剩余股东”）因相关原因决定不参与本次交易，基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的需要，就后续收购剩余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2864%股权（以下合称“剩余股权”）事宜，承诺人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在剩余股东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完毕与剩余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手续（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审批、于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等）的前提下，本承诺人同意以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同等的交易价格（为避免歧义，系指现金对价的计算方式）和交易条件，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剩余股东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收购价格具体如下： <table><tr><th>股东名称</th><th>在标的公司持股数（股）</th><th>承诺收购价格（元）</th></tr><tr><td>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1,344,490</td><td>31,880,247.56</td></tr><tr><td>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td><td>604,500</td><td>14,333,769.42</td></tr><tr><td>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525,000</td><td>12,448,683.12</td></tr><tr><td>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td><td>450,500</td><td>10,682,155.71</td></tr></table>	股东名称	在标的公司持股数（股）	承诺收购价格（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4,490	31,880,247.5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04,500	14,333,769.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12,448,683.12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	在标的公司持股数（股）	承诺收购价格（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4,490	31,880,247.5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04,500	14,333,769.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12,448,683.12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0,500	10,682,155.71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table><tr><td>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280,000</td><td>6,639,297.66</td></tr><tr><td>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276,000</td><td>6,544,450.55</td></tr><tr><td>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220,500</td><td>5,228,446.91</td></tr><tr><td>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150,000</td><td>3,556,766.61</td></tr><tr><td>钱祥丰</td><td>6,000</td><td>142,270.66</td></tr><tr><td>合计</td><td>3,856,990</td><td>91,456,088.20</td></tr></tabl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6,639,297.6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	6,544,450.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5,228,446.9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556,766.61	钱祥丰	6,000	142,270.66	合计	3,856,990	91,456,088.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6,639,297.6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	6,544,450.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5,228,446.9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556,766.61																			
钱祥丰	6,000	142,270.66																			
合计	3,856,990	91,456,088.20																			
			任一剩余股东届时放弃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不影响其他剩余股东向本承诺人出售剩余股权。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	卧龙地产董事、高管	关于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建设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开发及项目建设相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如实提供和披露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开发及项目建设相关情况，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土地闲置、囤地炒地、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等违反土地和住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因前述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陈默等17位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提供信息及文件资料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情形之承诺函	陈默、林嘉喜、曾金凤和曹水水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深圳墨非、君润投资、南海成长、创赢 5 号、同创锦程、创赢 1 号、国墨填下、安徽得力、顺荣三七、金石灏沏、国墨联合、焦作裕晟和复锦投资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陈默、曾金凤、曹水水、安徽得力、顺荣三七、焦作裕晟和复锦投资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林嘉喜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与深圳国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律或行政程序。” 深圳墨非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其行使前述出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与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国墨天下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与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金石灏纳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律或行政程序。” 国墨联合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与林嘉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君润投资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其行使前述出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与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南海成长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其行使前述出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与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创赢5号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管理的华盛创赢5号基金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其行使前述出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2、华盛创赢5号基金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华盛创赢5号基金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本承诺人及“华盛创赢5号基金”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及/或华盛创赢5号基金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同创锦程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其行使前述出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与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创赢1号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等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管理的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其行使前述出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2、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及/或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安徽得力、顺荣三七、焦作裕晟和复锦投资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承诺人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独立决策判断并行使股东权利。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曾金凤和曹水水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陈默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将根据本次交易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 本承诺人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独立决策判断并行使股东权利。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林嘉喜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1）本承诺人持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深圳国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与深圳国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除深圳国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与深圳国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墨非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1)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志锋持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股权，系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同时担任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事、总经理，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承诺人执行合伙事务，本承诺人与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除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与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国墨天下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1）持有本承诺人 75%股权并担任本承诺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周志锋，同时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本承诺人与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除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与深圳墨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灏纳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国墨联合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1）本承诺人单一股东林嘉喜同时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本承诺人与林嘉喜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除林嘉喜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与林嘉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君润投资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1）本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本次募集配套资认购方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该等企业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本承诺人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的认购方之间不存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与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南海成长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该等企业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本承诺人与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除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与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创赢 5 号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已获得业务监管机构的批准及备案登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管理的华盛创赢 5 号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管理的华盛创赢 5 号基金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即来源于华盛创赢 5 号基金的募集资金，且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1）本承诺人在担任“华盛创赢 5 号基金”管理人的同时，还担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基金合同，本承诺人作为“华盛创赢 5 号基金”的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本承诺人及“华盛创赢 5 号基金”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及“华盛创赢 5 号基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人及“华盛创赢 5 号基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华盛创赢 5 号基金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同创锦程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该等企业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本承诺人与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与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除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与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创赢1号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已获得业务监管机构的批准及备案登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公司管理的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办理备案手续。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管理的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即来源于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且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管理的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	陈默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默关于瑕疵物业使用作出的承诺	鉴于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麟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各相关企业”)在物业拥有和使用方面存在租赁物业权属不清晰、物业租赁手续不完备等瑕疵情形，本人陈默(以下简称“本承诺人”)作为墨麟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该等瑕疵物业使用等相关事宜作出确认、承诺与保证如下： “1、关于瑕疵物业的说明 (1)租赁房屋 根据墨麟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日，墨麟股份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1)墨麟股份租赁房屋 墨麟股份拥有 3 处位于深圳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的租赁房屋，总面积为 2719.59 平方米，均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2)墨麟股份子公司租赁房屋 墨麟股份子公司深圳市墨麒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墨和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2 处位于深圳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的租赁房屋，总面积为 811.55 平方米，均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墨麟股份子公司深圳市墨一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1 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区的租赁房屋，总面积为 528 平方米；由于房屋系由产权人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给深圳市威柏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威柏仕科技有限责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任公司转租给深圳市墨一科技有限公司，而尚未取得合法转租证明以及房屋权属证明。 墨麟股份子公司成都墨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墨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3 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58 号 4 栋的租赁房屋，总面积为 5105.97 平方米，均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除上述事项外，墨麟股份各相关企业所租赁物业不存在其他瑕疵情况。 2、关于瑕疵物业的确认 截至本函出具日，墨麟股份各相关企业可实际拥有或合理使用该等相关物业，该等瑕疵物业未引发任何争议，未有第三方向该等瑕疵物业提起任何主张，各相关企业亦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等物业的任何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任何影响各相关企业实际拥有或使用该等瑕疵物业的命令。 3、解决措施及保证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若该等相关物业不规范情形显著影响相关企业拥有和使用该等物业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该等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各相关企业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本承诺人将在接到墨麟股份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同时，针对各相关企业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本承诺人将首先促使各相关企业根据其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赔偿额不足以全面赔偿各相关企业的损失，本承诺人将在确认各相关企业损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相关企业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关于股份冻结及解除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8,0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4.021799%)，其中，承诺人持有的标的公司 34,570,8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0.49%)被司法冻结，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承诺人就上述股份冻结及解除相关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公司 34,570,8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0.49%)被司法冻结，系本承诺人离婚纠纷案件被采取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所致，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已与配偶就离婚财产的分割达成离婚协议并取得法院调解书，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本承诺人对所持有的墨麟科技 108,0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4.021799%)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本承诺人将确保在卧龙地产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前解除前述股份的司法冻结。 若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	陈默、深圳墨非、林嘉喜、金石灏纳、国墨联合、君润投资、南海成长、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同创锦程、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陈默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承诺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本承诺人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林嘉喜、曹水水、金石灏纳、国墨联合和南海成长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承诺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本承诺人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深圳墨非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承诺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号)、曹水水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君润投资和同创锦程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承诺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承诺将保证本承诺人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本承诺人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将确保各合伙人于前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所持部分/全部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恒泰华盛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承诺人管理的华盛创赢 5 号基金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承诺将保证华盛创赢 5 号基金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华盛创赢 5 号基金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华盛创赢 5 号基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将确保份额持有人于前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所持部分/全部基金份额。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盛创赢 5 号基金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华盛创赢 5 号基金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华盛创赢 5 号基金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南方资本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承诺人管理的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承诺将保证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对价股份时，对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将确保资产份额持有人于前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所持部分/全部计划份额。 2、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4	陈默、林嘉喜、深圳墨非、国墨天下、国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保障卧龙地产的合法权益，承诺人特就避免与卧龙地产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卧龙地产、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联合、君润投资		3、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将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卧龙地产，由卧龙地产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卧龙地产；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卧龙地产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卧龙地产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本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特此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卧龙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卧龙地产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卧龙控股、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王希全、郭晓雄、杜秋龙、马亚军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之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现就本次重组提供信息及文件资料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其中卧龙控股、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君兴投资、弘欣汇赢和昊创天成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形。” 其中王希全、马亚军、郭晓雄和杜秋龙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其中卧龙控股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在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本承诺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4、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其中王希全、马亚军、郭晓雄、杜秋龙、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君兴投资、弘欣汇赢和昊创天成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在此作出承诺如下： “1、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承诺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关于本次重	其中卧龙控股作为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1）本承诺人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王希全系本承诺人的董事，本承诺人与王希全存在关联关系。（2）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承诺人及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其中王希全作为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除本承诺人外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外，本承诺人还担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承诺人及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其中马亚军、郭晓雄和杜秋龙作为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除本承诺人外卧龙地产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承诺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独立决策判断并行使股东权利。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其中君冠投资作为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确认各财产份额由各合伙人真实出资及持有。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1）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余市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本次募集配套资认购方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该等企业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余市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本次募集配套资认购方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其中君拓投资作为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确认各财产份额由各合伙人真实出资及持有。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1）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余市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本次募集配套资认购方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该等企业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余市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本次募集配套资认购方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其中君兴投资作为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确认各财产份额由各合伙人真实出资及持有。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1）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余市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本次募集配套资认购方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该等企业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余市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本次募集配套资认购方新余市君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其中弘欣汇赢作为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确认各财产份额由各合伙人真实出资及持有。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1）本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盛创赢 5 号基金的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盛创赢 5 号基金”的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故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盛创赢 5 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其中昊创天成作为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承诺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承诺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确认各财产份额由各合伙人真实出资及持有。 3、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关于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	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弘欣汇赢、昊创	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的合伙人，就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所认缴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君兴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本承诺人所认缴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君兴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的出资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且所认缴的出资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卧龙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同时，所认缴的出资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天成之普通合伙人		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情形。 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君兴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系来源于全体合伙人对其所认缴的出资，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君兴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人系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合伙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在此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鉴于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君兴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已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君冠投资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君冠投资/君拓投资/君兴投资/弘欣汇赢/昊创天成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全部财产份额或退出君冠投资。”
3	卧龙控股、君兴投资、君冠投资、君拓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保障卧龙地产的合法权益，承诺人特就避免与卧龙地产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卧龙地产、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将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卧龙地产，由卧龙地产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卧龙地产；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卧龙地产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卧龙地产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本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卧龙地产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特此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卧龙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卧龙地产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卧龙地产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异常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房地产（证监会）指数（883010）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上市公司A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23.22%，扣除房地产（证监会）指

数下跌 0.15%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3.37%；扣除上证综指下跌 0.06%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3.28%。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了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根据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自查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存在部分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且尚有部分交易对方未能按照上市公司自查要求完整填报内幕知情人信息，导致无法核查前述人员股票买卖情况。尽管相关机构和人员已出具声明和承诺，但受限于上市公司查询范围、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

十三、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 IPO 及参与上市公司重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简称“IPO”）申请文件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四、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临 2016-014）。2016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15），宣布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5 月 17 日、5 月 24 日、5 月 31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6-016、临 2016-018、临 2016-019、临 2016-020）。2016 年 6 月 3 日，卧龙地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21），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起持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6 月 21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6-024、临 2016-025）。

2016 年 6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6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27），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7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31），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最迟不晚于 7 月 30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2016 年 7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57 号）。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根据《关于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要求，在上交所交易大厅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 2016-043）。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6-045）。

同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关于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6-044）。

2016 年 9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卧龙地产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其职责。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

上市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中企华评估师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已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对方获得墨麟股份股权的时间、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义务和补偿风险不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针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方存在差异化的股份锁定期限。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方陈默及深圳墨非

陈默及深圳墨非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各方确认，非经卧龙地产书面同意，陈默、深圳墨非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

（2）交易对方林嘉喜、德力股份、国墨联合、金石灏沏、君润投资、恒泰华盛（华盛创赢 5 号）、同创锦程、南方资本（华盛创赢 1 号）及曹水水

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卧龙地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卧龙地产股份，亦应各自遵守于其适用的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转让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卧龙地产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另行协商处理，在此情形下的锁定期调整无需再次提交卧龙地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配套募资认购方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配套融资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也应当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止的期间）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归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标的公司

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30 日内，由陈默以现金方式向卧龙地产一次性全额补偿。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有关上市公司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参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六）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特别提示

本预案（修订稿）中涉及墨麟股份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估值报告或评估报告后，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估值结果以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及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墨麟股份终止挂牌方可实施，上述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设计，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将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需要标的公司股票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16年7月29日，墨麟股份已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后，履行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相关程序。墨麟股份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后，履行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相关程序。此外，墨麟股份摘牌事项亦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如摘牌申请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将导致标的公司无法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综上，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未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的交易终止风险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与墨麟股份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协议：“（1）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即使实现已经在经济上严重不合理，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十三条第3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关于违约行为的约定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因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起连续停牌，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即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4月22日期间），上市公司股价上涨幅度为23.22%，扣除房地产（证监会）指数下跌0.15%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3.37%；扣除上证综指下跌0.06%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3.28%；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根据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自查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存在部分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且尚有部分交易对方未能按照上市公司自查要求完整填报内幕知情人信息，导致无法核查前述人员股票买卖情况。尽管相关机构和人员已出具声明和承诺，但受限于上市公司查询范围、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配套募集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卧龙控股、君冠投资等10名特定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2,135,799,766.83 元。由于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将不予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卧龙控股、君冠投资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全额认购，认购对象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但若上述特定投资者出现违约行为，仍将影响本次配套资金募集进程，甚至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套募集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

（四）陈默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接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风险

如剔除卧龙控股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3.18%股份，陈默持有 15.39%股份，两者持股比例相差 7.79%。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5.31%股份，其中控股股东卧龙置业持股比例为 22.57%，陈默持有上市公司 15.39%股份，两者相差 7.17%。陈默已出具说明，“陈默尊重陈建成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构建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增持卧龙地产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通过参与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等其他方式进一步增持卧龙地产股份的情形，但未来参与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或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除外（如适用）”。若未来陈默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仍存在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持股比例进一步接近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较高可能造成本次交易形成较大商誉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墨麟股份 100%股权截至预案基准日的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5,081.23 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401,525.00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322.30%。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对墨麟股份预估值影响因素的敏感性分析，其区间为 362,220.54 万元~451,023.05 万元。

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450,000.00 万元。经差异化定价，标的公司 97.714%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4,408,543,911.80 元，较标的公司预估值存在一定溢价。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综上，虽然本次交易对价系经交易各方综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以及未来对上市公司布局文化创意产业并塑造新的盈利增长点的积极意义等因素友好协商确定，但标的公司预估值增值率较高、交易对价较预估值有一定溢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墨麟股份未来经营状况恶化或不达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修订稿）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

在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其它未决事项，并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标的公司业绩风险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陈默、深圳墨非、国墨天下对本次交易完

成后墨麟股份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作出具体承诺。该盈利预测系墨麟股份管理层基于墨麟股份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同时结合未来非经常损益对墨麟股份净利润的影响，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墨麟股份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八）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在墨麟股份 2016 年至 2018 年承诺年度届满后，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业绩承诺方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以股份和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盈利预测补偿主体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为了应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设计了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以及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质押、转让的安排，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相关风险。

（九）业务升级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管理层没有网络游戏行业方面的管理经验。网络游戏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现有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可能无法同时兼顾房地产与网络游戏两条业务线。

本次交易完成后，墨麟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保持墨麟股份独立运营的原则下，对墨麟股份董事、监事、管理层、组织结构、经营业务、资产处置、员工聘用计划等方面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的调整，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发挥墨麟股份的经营活力。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和股份锁定安排加强对墨麟股份原管理层的激励和约束，充分发挥墨麟股份原管理层在业务管理方面的优势提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网络游戏业务方面的管理水平。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墨麟股份实施有效整合、完全消除业务升级风险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标的公司股票无法顺利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风险

标的公司取得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的流程具体如下：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正式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墨麟股份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墨麟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材料形式审核后出具意见并统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

2、全国股转系统对墨麟股份提交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全国股转系统在作出同意墨麟股份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后发布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墨麟股份在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其股票挂牌函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

经咨询全国股转系统，一般而言，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终止其股票挂牌申请后，全国股转系统将在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股东转让股份存在如下限制：

序号	关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东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1	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企业要求主体为股份制公司。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

为满足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顺利实施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申请股票交易（挂牌）或终止交易（挂牌）等属于公司自主意愿行为，在不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即可申请。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公司股票上市（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条件或要求，未设置公司申请终止股票交易（挂牌）的实质性条件或要求，墨麟股份公司章程亦未规定此类实质性条件或要求。

2016年7月29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墨麟股份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6年8月18日，标的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因此，墨麟股份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后，其后续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墨麟股份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若墨麟股份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则会对本次交易墨麟股份97.714%股权的顺利过户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6年3月31日，墨麟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约为6,069.2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年化后的比重为25.60%。墨麟股份的客户主要系广州华多、腾讯公司、百度网讯、三七互娱等知名平台运营商，墨麟股份已与知名平台运营商建立长期、稳定、互相信任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约73.96%，且销售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损失风险较小。但若墨麟股份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墨麟股份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

能性增加，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丧失的风险

作为软件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墨麟股份及部分子公司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如果关于软件企业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到期，或墨麟股份没有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墨麟股份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对于上述风险，因软件企业一直以来都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对象，并将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持续获得政策支持。一方面，墨麟股份将充分利用目前的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把墨麟股份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墨麟股份将积极努力地保持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不断提高经济效益，降低税收政策方面可能的变动带给墨麟股份的影响。

（三）汇率风险

墨麟股份的游戏产品覆盖国内外市场，海外客户的销售以美元结算。汇率变动对墨麟股份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如果人民币汇率的剧烈变动且客户未采取价格调整措施，将会对墨麟股份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影响。

（四）网络游戏市场增速放缓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015 年我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1,40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2.9%，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细分行业中页游市场 2015 年国内实际销售收入为 219.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3%，行业增速下降较为明显。如果网络游戏市场规模的增速进一步放缓，则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下滑风险。

（五）网页游戏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5 年页游市场规模占网络游戏市场整体规模的比重由 18.66%降低至约 16.32%，如果未来页游市场规模占网络游戏市场整体规模的比重进一步下降则页游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六）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5 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下滑的原因主要为原有的精品游戏流水逐步下降。另外新上线游戏数量较少以及运营商资源配置更倾向于自研游戏等因素也对标的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标的公司积极采取了优化团队规模和人员结构、创新游戏研发理念和研发模式、调整产品线结构、丰富游戏类型和题材等措施。由于上述措施的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标的公司未来仍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七）现有游戏生命周期较短及新游戏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

网页游戏产品平均生命周期较短，标的公司以前年度研发的游戏产品目前已基本进入生命周期的后半阶段，持续产生流水的能力处于下降状态。

标的公司预计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及 2017 年初新上线多款游戏。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的预测，前述游戏产品的业绩对于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的业绩贡献占比较大，若未来新上线游戏进度或实际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将存在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八）商业模式转型滞后或成效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继续保持现有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已着手探索和尝试新的游戏开发理念，打造一种立足“粉丝经济”，集游戏研发与运营于一体并和其他泛娱乐产业相结合的新业务模式。在新业务模式下，运营模式将由代理运营逐步转为自主运营。标的公司将直接与核心用户进行接触，并通过核心用户维护和流量采购直接将游戏产品交付至游戏最终用户。通过自主运营，标的公司可扩大营收规模、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同时，新业务模式下，研发模式将更强调用户深度参与产品设计，培养具有较高忠诚度和粘性的游戏“粉丝”，为自主运营模式奠定核心用户基础。

在此过程中，游戏制作人、资深策划人、运营人才等各类专业人才储备、粉丝获取和导入情况、自运营平台建设及实际运营表现等因素导致转型较原计划滞后或成效不及预期均会影响标的公司的商业模式创新效果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九）对网络游戏运营平台依赖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游戏研发商，目前研发的大型精品网页游戏主要通过版权代理的方式授权腾讯、百度、37 游戏、YY 游戏等运营平台运营来获得分成收益，对游戏运营平台有一定的依赖性。标的公司目前仍可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根据发行平台的定制化需求量身打造符合平台预期的游戏精品产品来实现优势互补，实现共赢。但是目前的合作方式下标的公司的核心用户并不直接与标的公司发生联系，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十）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在游戏策划、技术架构、美术和商务推广方面均具有丰富经验，对玩家心理和游戏市场均具有独特的理解。作为轻资产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是标的公司实现业绩的最重要保证。如未来核心技术人才发生流失，则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十一）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

标的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承租的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区及成都市高新区的办公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此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事项尚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可合理使用上述承租物业，未引发任何争议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有第三方针对该等物业提起任何主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未收到任何影响实际使用的限制或命令。但是，仍存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办公场所不能继续租赁而需要搬迁的风险。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等，对办公场所没有特殊的要求，搬迁成本较低，且深圳市南山区及成都市高新区周边存在大量有合法产权且适用于办公的物业对外出租，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在目前办公地点周边租赁取得替代办公物业。因此，上述租赁物业产权手续不完善的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针对上述风险，墨麟股份实际控制人陈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瑕疵而产生的支出或损失。

（十二）标的公司未来无法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风险

标的公司计划通过完善自主运营能力，向授权运营与自主运营相结合的模式转变，而获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是标的公司自主运营的必要条件。

目前，标的公司正在申请《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过程中。若未来由于审批等障碍导致无法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则存在由于标的公司无法顺利转型、自主运营业务无法开展从而导致的经营性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相互依存。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另一方面，又受到宏观经济、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上市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规，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摘要》之盖章页）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